

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4 年 1 月 15 日，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根据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书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邀请本项目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及行业技术专家(验收组名单附后)对本项目进行验收，提出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位于第一师八团十四连规划用地范围内建设用地，为新建项目。项目实际建成 2 条造粒生产线、6 条滴灌带生产线、3 条地膜生产线、2 条塑料筐生产线，实际年产滴灌带 3000t，年产地膜 1000t，年产塑料筐 500t，实际年回收废旧滴灌带 10000t，生产造粒 7500t。

本项目实际建设造粒生产线、滴灌带生产线、地膜生产线和塑料筐带生产线及其配套设施。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1 年 8 月，新疆中天聚能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2022 年 4 月 22 日，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以师市环审[2022]22 号文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进行了批复。本项目于 2022 年 5 月开工建设，于 2023 年 2 月投入运营。

(三) 投资情况

本项目实际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71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占总投资 14.2%。

(四) 验收范围

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2 条造粒生产线、6 条滴灌带生产线、3 条地膜生产线、2 条塑料筐生产线及配套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调查，本项目实员工不在厂区食宿，不产生食堂油烟和生活污水。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力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及《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中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界定程序规定〉的通知》（新环环发〔2019〕140 号），本项目基本按照环评、环评批复内容进行建设，项目性质、地点、生产规模、生产工艺、环保设施设施等均未发生变化，根据监测结果及现场检查，本项目变动后不新增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因此本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 废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主要为清洗废旧滴灌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旧滴灌带湿法破碎以及滴灌带加工过程中的工艺冷却水。清洗废水和循环冷却水排入循环冷却池循环利用不外排。本项目员工均不在项目区食宿，无生活污水产生。

(二) 废气

本项目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造粒生产线（电加热造粒），滴灌带、地膜、塑料筐生产线塑化挤出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在造粒生产

线顶部和滴灌带、地膜和塑料筐生产线挤出工序安装集气罩，配套设置引风机组，并设置等离子—光氧催化+活性炭吸附一体机对车间有机废气进行处理，车间废气经光氧反应器机组处理后，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械动力设备，如破碎机、造粒机、挤出机及水泵等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对噪声防治采用综合治理的方式，首先从声源上加以控制，然后采用隔声、减振等控制措施；选用符合国家噪声标准的设备；项目区碎机、造粒机、挤出机等均位于室内，对允许密封的设备加以密闭，以降低生产过程中设备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1、本项目原辅材料包装产生的废旧包装袋集中收集到破碎车间，定期外售。2、本项目生产过程产生的残次品和边角料，全部用于造粒原料，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3、本项目冷却循环冷却水池每个生产期清捞，清捞的污泥拉运至第一师阿拉尔市垃圾填埋场处理。4、本项目产生的废 UV 灯管和废活性炭暂存于危险废物暂存间，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5、本项目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待产生后在危险废物暂存(建设 2 平方米危险废物暂存间)定期委托巴州联合环境治理有限公司处置。6、本项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垃圾填埋场处理。各项固废均妥善处置。

（五）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应急预案：2023 年 9 月 14 日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取得第一师阿拉尔市生态环境局应急预案备案登记表，备案编号：66012023C020048。

排污许可：2023 年 12 月 05 日申领了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659002MABKY0E427001Q）**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05 日至 2028 年 12 月 04 日。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一）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造粒车间、滴灌带、地膜、塑料筐生产车间颗粒物排放浓度，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4 排放限值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无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厂区内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附录 A 排放限值要求。

（二）厂界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外昼间、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2008）2 类区标准。

（三）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批复文件及环评报告、验收监测结果核算，项目非甲烷总年排放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据监测结果，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均能达标排放；固废可妥善处理。项目区周围无环境敏感点，项目产生的污染物均可达到验收执行标准。

六、验收结论

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工程建设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配套建设废气、噪声、固废污染防治设施，验收监测期间，环保设施运行正常，污染物达标排放，经验收组评议，符合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 (1) 加强日常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2) 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措施，确保区域环境安全。

验收组组长：刘国强

验收组成员：薛飞 刘哲 高仁英

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 月 14 日



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年产 1.2 万吨塑料制品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签到表

会议时间：2024 年 1 月 14 日

建设单位：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序号	姓名	单位	职称/职务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1	刘国强	阿拉尔市国顺源塑料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	412326197007246370	15199202981
2	薛飞	新疆荣祥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659001199010292817	13659936715
3	史健哲	阿克苏源德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工程师	412723199011245559	17690718061
4	高仁英	苏州锐诚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工程师	372401197806111515	13033640991
5					
6					
7					